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訴人 九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登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秀娟即元伍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044,004元，
應徵裁判費31,94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
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詹秀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靖雯